

##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损益情况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60号）；公司完成向交易对方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核电”）、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 一、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交割过渡期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过程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国家核电签署了《国家核电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与交易对方中国人寿签署了《中国人寿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上合称“《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

议”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资产交割过渡期指自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标的公司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具体确定为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股权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置入资产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核能”）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国家核电、中国人寿根据其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所持有的电投核能股权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国家核电、中国人寿应于专项审计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足。

## 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过渡期间审计情况

公司聘请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电投核能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关于国电投核能有限公司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专项审计报告》（XYZH/2026BJAEB0397），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电投核能实现净利润 4,229,696,372.62 元，归公司享有，过渡期内未发生亏损，交易对方无需承担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